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下午 15 点

召开地点：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	√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	关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	√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监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分别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841	动力新科	2022/6/17	—
B 股	900920	动力 B 股	2022/6/23	2022/6/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时，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轨道交通：轨道交通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4、联系办法：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 其他事项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或授权代表）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务必于会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事先登记，与会当日确保个人无呼吸道不适症状、佩戴口罩、按有关要求出具核酸阴性证明等，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的防疫用品、食宿、交通费自理。

3、鉴于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法等可能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